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的融资业务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 王恩平 刘国臻 单汨源

2023年1月17日